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我们在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置换与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六一

商志才

杨文斌

2021年12月1日